

屏東縣萬巒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修訂條文總說明

因大型廢棄物近年來大量增加，經查詢鄰近鄉鎮均有酌收處理費用，本所參考各鄉鎮大型廢棄物收費標準，擬增訂本鄉收費標準-本條例第5條第7項，本所現無收運事業廢棄物，條文中有關事業廢棄物字樣均予以刪除或修改。

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萬巒鄉泗溝村免徵清潔規費，依據本鄉殯葬管理所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回饋設施所在地免徵清潔規費辦法」，擬增訂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泗溝村每戶得予免徵處理費。本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修第二條條文：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徵收。
- 二、 增修第四條條文：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者(營業戶)為該事業主(經營者)。第三項、亦依規定徵收之。
- 三、 增修第五條條文：第五項、或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經本所清潔隊認定其實際垃圾量遠較一般家戶垃圾多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刪除條文：第六項。第七項、(含廢傢俱)及修正附表-收費標準。刪除第八項、婚喪喜慶及等文字。
- 四、 增修第六條條文：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為敦親睦鄰回饋所在地泗溝村民免徵處理費；本鄉生命紀念園區將視營運狀況，得隨時檢討清潔規費之徵收。